

致李永富
如：李永富
如：李永富
如：李永富

為何要搞公投？

立法會各委員會討論公投講稿，除了成見的「辯論精神」，有些講稿等於未講或充腐的「精神」，如：李永富的講稿「提倡公投，唔等於擋住人民心；唔人支持民主」後會因為今日投票壓抑唔住，令咁人唔繼續去做。又如：張超雄所講「畀市民直接參與，直接表達意見，呢個係（討論）公投嘅原意」——有人話唔係你嘅原意，只令人覺得係搞公投只係你畀咁嘅意思。至於大陸師畢憲條的「精白」就表面十分漂亮，但欠缺平衡法：（標為引用，利為民謀，情為民繫……）特區政府和基本法所來違反這三已民了，有異之處只是平衡社會各階層的權利和關係而已。

另外，什麼決定法條可以推翻，但目前中國政府有一個決定就不可推翻——反對台獨，其他^{重要}決定也需要經過人民代表大會討論、審議、通過。有違香港基本法的一切做法，人大當然不允許，這是常識，也是現在如此。以一個新法條的人，連基本法第二章、第三章都未能夠市民講清楚，難道以台獨方式的公投才能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？本人就不相信。

基本法的附件一、附件二已有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規定，~~規定~~規定~~者~~如須將政經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方能同意人大常委會批准。後者無論政府或議員提出法律

和法案，出席會議議員若過半數便可通過。為何不依照行事，講法知法之人竟與李永富台獨方式的公投？

NO

市民

20
(署名來函)

16
11
04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